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30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7 時 30 分整

地點：基隆律師公會會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

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李理事長蕙君

出席：鄭常務理事擘祺、吳常務理事文君、辛理事佩羿、周理事碧雲、
陳理事俊文、陳理事炎琪、游理事開雄、蔡理事志揚、彭常務監
事傑義、黃監事雅羚、陳監事雅萍

列席：林秘書長立捷、吳秘書長恆輝

請假：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3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收入金額為 347,666 元，支出金額為 277,676 元。
- 二、本月退會計有陸正義、馮基源、張勝傑、林傳哲、蔡岳洲、陳為元、潘東翰等 7 位特別會員。
- 三、截至 112 年 6 月 21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47 名、特別會員人數 627 名，共 674 名。
- 四、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楊逸捷、施怡君、謝旻桂、呂紹聖、唐琪瑤、李榮林、林耀泉、洪可馨、王柏棠等 9 人。申請停止跨區計有陳瑤、簡長輝、黃啟倫、沈政雄、謝旻桂、劉懿德、黃雅英、黃奕彰、蔡明叡等 9 位律師，截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184 名。

*註：上次總跨區人數+申請跨區-停止跨區=目前跨區人數

民國 112 年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類別 月份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人數 (人)	預繳費用 (元)	無需退費 人數 (人)	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	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
一月	5 人	6,400 元	39 人	32 人(43,600 元)	6 人(4,400 元)
二月	9 人	36,800 元	20 人	3 人(2,000 元)	6 人(6,800 元)
三月	11 人	36,800 元	23 人	12 人(10,800 元)	6 人(9,200 元)
四月	9 人	29,600 元	8 人	2 人(2,000 元)	6 人(16,800 元)
五月	9 人	21,200 元	10 人	3 人(5,200 元)	2 人(5,200 元)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43 人	130,800	100 人	52 人 (63,600 元)	26 人 (42,400 元)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 五、112 年 6 月 10 日，本會舉辦「新創募資及股權規劃概論」線上在職進修課程，邀請許杏宜律師主講，本次課程計有 19 位律師參加。
- 六、全律會代轉臺灣海洋大學與海洋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舉辦「海域受抽砂影響國際學術研討」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七、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舉辦「交通事故處理實務進階 2 研習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八、法官學院訂於 112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辦理「第 3 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線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九、全律會轉司法院函：本院開放「事實型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含不能安全駕駛、肇事逃逸、傷害、竊盜及詐欺案件)予律師使用，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檢送 2023 年暑期班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國際商務仲裁討論」海報，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一、全律會數位經濟與金融科技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商事法委員會共同舉辦「P2P 借貸平台監理及實務發展」座談會，定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30-14:30 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三、四會議室，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二、全律會轉全國建築師公會函：為慶祝第 52 屆建築師節及提倡運動風氣，將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舉辦「112 年全國建築師盃保齡球錦標賽」，廣邀六師聯誼會成員共襄盛舉，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三、全律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訂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舉辦《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二場》，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肆、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原訂於 112 年 6 月 3 日舉辦「全國律師盃軟式慢速壘球邀請賽」，因報名參賽隊伍不足，改為基隆律師公會壘球隊邀請友誼賽，而原訂「全國律師盃軟式慢速壘球邀請賽」，則再另擇期日延後舉行，提請追認。(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業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發函通知已報名參加邀請賽的公會活動變更性質為公會間友誼賽，及「全國律師盃軟式慢速壘球邀請賽」將另擇期日延期之事。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訂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因律師法修正施行後，本會收入銳減且全律會目前挹注有限，考量公會財

<p>15日舉辦「2023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函請本會惠予同意合辦並補助活動經費是否同意，提請討論?(李蕙君理事長提案)</p>	<p>源拮据礙難補助合辦，業已回覆該會。</p>
<p>三、桃園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第5屆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主任仲裁委員及仲裁人，擔任人選為何?提請討論?(李蕙君理事長提案)</p>	<p>本會推薦陳炎琪理事，業已將資料繳交給承辦人員。</p>
<p>四、本會會務人員112年端午績效獎金，如何發放，提請討論?(李蕙君理事長提案)</p>	<p>理事長已依與理監事討論決定之數額發放端午節績效獎金。</p>
<p>五、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6)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p>	<p>訂於112年6月21日晚上7時30分採用Google meet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p>

伍、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查無誤。

陸、討論事項：

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有王嘉睿1位律師請審查?(周碧雲理事提案)

決議：同意入會。

二、全律會來函表示事務所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徵詢本會是否同意開放其他公會查詢所建置資料，是否同意，請討論?(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決議：本會先前請會員簽署個資同意書所授權本會使用會員資料之權限，並不包含提供給其他公會查詢，故本會礙難同意。

三、本會主辦之「全國律師盃軟式慢速壘球邀請賽」將於112年8月26日假臺北市大直美堤河濱公園壘球場舉行，提請追認。(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追認。

四、關於「第 23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訂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假花蓮市國福壘球場舉行，是否同意贊助本會壘球隊出賽之相關費用補助？（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補助相關費用 1 萬元。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詢本會對於律師承辦事件收取酬金之標準，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本會如何函復？（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決議：本會章程中所訂之酬金之規定未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授權秘書處函覆公平交易委員會。

六、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7)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晚上 7 時 30 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紀錄：朱思樺

主席：李蕙君